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第一零三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二日

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秉性忠純、持躬剛介。早預革命，備歷諸艱。北伐告成，綜司檢察，摘奸發伏，守正不阿。抗戰勝利後，赤焰日張，毅然本其職權，對匪酋予以通緝，辦嚴漢賊，有識同欽。頃歲居臺，拳拳名教，潛心著述，清節彌彰。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表前勛，而昭激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秘書李桐岡，科長孫體鈴，督導張惠如、張文卿，督察邵元彬、蔣致行，編審魏維新，技正劉長泗，台灣省警務處山地警務室主任李知章，台灣省警務處外事警察隊隊附王劍鑫，組長賀士鐸，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大隊長席雲程，台灣省台北縣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三三號

警察局秘書周懋樹，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督察長陸承泉，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王志和，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課長楊元俊，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課長匡煥球，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秘書楊佩南，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刑事警察隊隊長魏朝甲，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課長方仁邦，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督察長楊其純，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李如河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俊厚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楊佩南、賀士鐸爲編審，林在鏢爲技正，魏魯民、盧振豪、丁學成、楊鴻幹、王人傑、王化椿爲科員，劉長泗爲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隊長，李俊傑爲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督察，宋興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局長，張毓中爲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蔣恆德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局長，孫禮賢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秘書，楊元俊爲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課長，席雲程、楊其純爲分局長，周懋樹爲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盧振東爲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秘書，陸承泉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督察長，匡煥球爲秘書，魏朝甲爲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鄧伯玉以台灣省警務處督察試用，南伯魁以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桐岡、李知章、王劍鑫、孫體鈴、熊源清、張

惠如、張文卿、邵元彬、魏維新、王志和、張培元、李如河、劉琦為
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六日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熊汝統、郭青雲、副處長馮鍾豫另有
任用，工程師梁經武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此令。

派馮鍾豫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總工程師，熊汝統、郭青雲為
主任工程師，陳貞彬為副處長，喻可象為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副工程師張子善、孫曾城、張
周育，助理工程師張維城，專員陳崇昌，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第二測
量隊工程師羅昌達，副工程師劉居正，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水文測量
隊副工程師鄭家鑫，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桃園大圳改建渠首工務所
副工程師沈鐵山另有任用，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醫務所護士長李明貞
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子善、孫曾城、張周育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
工程師，劉居正、張維城、鄭家鑫、沈鐵山為副工程師，陳崇昌為組
長，羅昌達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大壩區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
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陶士君為台灣省台北縣南港鎮公所秘書，劉敏
夫為台灣省宜蘭縣政府科長，黃信亨為台灣省桃園縣稅捐稽徵處秘書
，郭榮發為台灣省新竹縣新竹市公所技正，黃鼎生為台灣省苗栗縣獅
潭國民學校校長，林永森、紀青松、馮自新為台灣省台中縣政府督學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陳潔為台灣省台中縣立大甲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陳異香為台灣省彰
化縣政府建設局技正，高明敏為台灣省彰化縣立溪州初級中學校長，李
蒼為台灣省嘉義縣政府主任秘書，曹樹勛為台灣省台南縣立鹽水中學
校長，余瑞霖為台灣省台南縣立新豐中學校長，陳達道為台灣省台南
縣文正國民學校校長，李新發為台灣省台南縣成功國民學校校長，曾
清溪為台灣省台南縣西勢國民學校校長，莊俊元為台灣省台南縣新東
國民學校校長，高明德為台灣省台南縣竹橋國民學校校長，陳景秋為
台灣省台南縣重溪國民學校校長，葉源皇為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督學，
宋國元為台灣省高雄縣立岡山農業職業學校校長，陳朝嶼為台灣省屏
東縣新莊國民學校校長，丘化龍為台灣省台東縣蘭嶼鄉公所秘書，楊
緒勳為台灣省花蓮縣政府科長，邱家溥為台灣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課
長，鄭光輝為台灣省台北市立圖書館館長，藍自傑為台灣省台北市立
萬華初級中學校長，陳炳禧為台灣省台北市古亭國民學校校長，黃演
淮為台灣省台北市立家事職業學校校長，李向華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
秘書，謝新周為台灣省台南市立中學校長，馬誠久為台灣省高雄市政
府督學，林守盤為台灣省高雄市立第二中學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永寧為台灣省台北縣立結核病防治所醫師，林
漢彬為台灣省苗栗縣議會主任秘書，張明秀為台灣省台中縣議會主任
秘書，康明田為台灣省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主任，廖達雄為台灣省彰
化縣田中鎮衛生所主任，陳連茂為台灣省雲林縣經濟農場場長，張贊
堂為台灣省高雄縣衛生院醫師，黃啓禎為台灣省高雄縣立岡山醫院主
治醫師，洪仙傳為台灣省屏東縣潮州鎮衛生所主任，鄭志白為台灣省
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劉邦達為台灣省台北市議會秘書，劉子
鶴為台灣省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工程師，趙文林、趙禹鼎為副工程
師，陳金塗為台灣省台北市立醫院院長，李培俊為台灣省基隆市立結
核病防治所醫師，王鎮周為台灣省台中市衛生院課長，林尊三為台灣
省台中市中區衛生所醫師，陳登連為台灣省台南市安南區衛生所主任
，莊媽河為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主任醫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總務主任胡竹泉，輔導員劉忠芳，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壽豐大同合作農場副技師蔡九森，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輔導員蔡潤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忠芳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高雄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胡竹泉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蔡九森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壽豐大同合作農場技師，蔡潤麟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太平榮譽國民之家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七月六日

特派程天放為四十八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凌德因聲請牙醫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二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凌德因聲請牙醫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興隆鐵工廠代表人王中滿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貳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六月廿五日(48)院台(參)字第二五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興隆鐵工廠代表人王中滿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叁號
四十八年六月六日

原 告 興隆鐵工廠 設高雄市左營區麻後街五號
代 表 人 王中滿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高雄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查定原告四十四年度上期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計新台幣八百十五元一角，當由原告將全部稅款繳納，並申請復查，被告官署之左營分處及被告官署會計課無誤，先後予以駁覆。迨四十四年度下期原告營利事業所得稅被征以後，被告官署復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送達補征四十四年度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五百三十一元及戶稅五百六十六元六角之通知兩張，原告未予理會，經移送法院執行，並加征滯納罰鍰一百六十六元一角，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於次：
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一次追加二次補充理由略謂：製釘業之營利所得稅，應依五金製造批發課征，為四十四年所得稅逕行決定要點及業別標準

利潤率所明定。又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自有申請復查違法課征捐稅之權利。本件被告官署違法計課原告四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雖經原告兩次申請復查，均遭巧辯拒之千里，不予權利之享受，安得甘服。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所稱「納稅義務人」係指未盡納稅義務之人之謂，原告不服四十四年度上期捐稅，業經依法申請復查，有被告官署通知書兩張為憑，依法當可提起本訴。至於四十四年度下期捐稅，原告依照通知完納，其納稅義務既然完成，納稅義務人之資格隨之消滅，故對被告官署於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補征之四十四年所得稅及戶稅，自無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適用，更無申請復查之必要，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駁回，似欠允當。查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依法狀請合法判決，並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又原告四十四年度營業總額九萬零一百三十元，分上期為五萬零二百元，下期為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元，開有統一發票並報繳在案。而被告官署對於十二月份營業額三十元竟誤計為三百元，實屬不合。依照原告開列五金製造批發標準利潤率計算方式，原告上期應納稅額為三百九十五元，下期為四百零六元，合計為七百九十六元五角，而受被告官署征繳之稅額上期為八百十五元一角，下期為五十七元，合計為八百七十二元一角，比較多征七十五元六角，照此計算方式，如蒙鈞院認定為合法者，則原告納稅義務已為消滅，乃屬非納稅義務人，被告官署再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戶稅，即屬違法。台灣省財政廳（四六）財一字第五八七八二號令釋示退稅疑義一案，所敘縣市稽征機關核定稅額，如係計算錯誤，發見溢征，雖已征繳或已逾申請復查期限，但為求課稅公平正確起見，該管稽征機關，可依據原案自動更正辦理退稅云云，研究計算錯誤與業別錯誤同一意義，依此，本件爭點，介在洋釘製造之業別，屬於五金製造批發之利潤率抑屬於逕行決定要點第八條第二款之鐵工業二成修理八成製造之利潤率而已。按劃分業別後致適合四十四年上期逕行決定要點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是本件已急轉直下，容易明瞭，該兩條係劃分各業照不同之標準利潤率准按實計算則第八條第二款自然消滅。洋釘及鉛絲屬於五金，參酌本省各大新聞之各地行情表所載，洋釘鉛絲之類，附屬於五金，至臻明確，

當准照五金核定而依照商工業五金標準利潤計算。被告官署對於下期補征稅額，依然主張須循復查程序，實屬違誤。又依原告上項計算方式，如蒙核准適合者，則原告前繳四十四年上期稅額，不但已可抵足全年稅額，且有溢征事實，是當年納稅義務已消滅，須要辦理退稅者，如仍循本稅法第七十九條程序，亦為矛盾等語。

被告官署四次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四十四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未申報，乃依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現行所得稅法第一零七條規定，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訂頒工商業標準利潤表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無不合。至標準利潤率業別之適用，因原告營業種類為洋釘製造，故按鐵工業予以計算所得額，應無不當。原告四十四年度營業額一至六月份為五零、八二一、零零元，七至十二月份為四五、零八零、零零元，（包括冬季補征四、八八零、零零元）依上述進行決定方式計算結果，其應納稅額應為上期本稅六二七、零零元，下期本稅四五一、八零元，因經辦人疏忽，誤將七至十二月份營業額合計為一零、二五零、零零元，並據以計出應納稅額為本稅四三、八零元，短征四零八、八零元，嗣經查覺，乃再發單補征其應課而未予課征之差額四零八、八零元，依法尚無不合。（經辦人過失部份營業專業報請台灣省政府議處在案）原告殊無理由堅持謂其四十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上下期業各繳納一次，納稅義務已告完盡，對於應課未課稅款，不得予以補征，或此項補征稅款可免循稅法規定復查程序申請復查，即得逕行提起訴願，請依法裁奪。又原告續狀所稱四十四年上期營業額五零、二零零、零零元一節，經查不確，應仍為五零、八二一、零零元，有原告按月填報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可資佐證。又原告四十四年十二月份營業額，經查為三零零零元，而非三零零、零零元，補征四十四年冬季營業額四、八八零、零零元，確曾通知註銷，故原告四十四年下期營業額更正為三九、九三零、零零元。原告所提計算方式，經查悉原告當年度有銷售產品及代客加工之收入，是本處依法並參照本市四十四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進行決定要點第三第八兩點，按鐵工業計課其應納稅額，並無不合。原告所引財政部解釋令謂如係計算錯誤，應自動予以更正一節，

似不無理由，惟原告未於前提訴願及再訴願案中指出此項問題。易言之，本案計算錯誤部份，原告並未循稅法規定行政救濟程序提出更正手續，而係於追加訴狀中始行提出。惟為顧及計課正確起見，擬如本文所敘，予以更正。又查原告既曾依法設置營業賬簿，自有履行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其年終結算所得額之義務，況稽征機關，僅能於申報期限前公告申報期限及依法辦理催促申報，至納稅義務人之願否辦理結算申報，則非職權所能過問易言之，不能強其非申報不可。今原告因其不履行申報義務致遭依法進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無以為辨，竟謾稱稽征機關未推行使一般納稅義務人須要申報之象徵，顯屬強辯。本案原訴訟所提標準利潤率適用問題，查未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一）（二）（四）各項規定，於法定期內踐行一定之手續，申請復查，即逕行提起訴願及訴訟，程序不合，應請駁回。又查營利事業，每月營業額之多寡，係由營業人依行為時適用營業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按月申報於營業稅征收機關，並按申報額繳納其應納稅額，復查原告依上述規定申報其四十四年六月份營業額之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按申報額繳納之自動報繳書，均載明為五零、八二一、零零元，又截至核計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未據提出有關更正之申請，經按其自行申報之營業額計課，依法並無不合。按程序論，原告首次提出復查申請時，僅敘明被告官署按鐵工業利潤計課，其應納稅額為計算錯誤，並未提及有關營業額計課問題，經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並無不當。迨訴訟時始於追加理由狀提出十二月營業額計課，補征各季營業額業准註銷又予計征，及六月份營業額多報等問題，前已復明處理辦法，應無爭執存在。又原告爭訟之標的，在於不服四十五年七月補征其四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戶稅，核其實際，課征之根據，係依行為時有效之法律，即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辦理。原告未依同法同條之規定，於四十五年二月底以前提出申報，自必受同法第七十六條不得提出異議之拘束。並依同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其復查，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亦屬必然結果。由於原告違背法定程序，請駁回等語。

原告四次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之未申報，當時稽征機關未曾推行使一

般之納稅義務人須要申報之象徵，自身既不推行此程序，人民無法遵從，原告營業種類為洋釘製造，已受被告官署之承認，竟依運行決定要點第八條第二款鐵工業標準利潤率以二成修理八成製造計算，尚未聞及有設廠修理洋釘之新聞，被告官署堅持按鐵工業予以計算所得額，實乃強詞奪理。所稱包括冬季補征四、八八零。零零元一節，原告因四十四年上期所得稅課征過重，申請復查，數日後竟派查緝股長帶股員二人，來廠大舉家宅搜查，結果被發見光復不久，神明會來取洋釘十五台斤，價款三十元之提貨單一紙，填月日不填年度，原告思欲樂捐，故不去取款，被告官署認為漏開統一發票，原告以此為未設統一發票前之提貨單，不必補開發票，彼等不允，乃為補開，並作成談話筆錄，旋處分補征營業稅三十八元一角，幾經周折，始行通知註銷。被告官署不可曲解事實，祈再讀原告訴狀，原告對於合法應課未課稅款之補征，未嘗有何異議，關於業別，兩次申請復查，不肯核減。補征稅款，乃屬違法處分，不必循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之程序，可依據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甚明。又所稱營業額上期五零、八二一。零零元，尚有小出入，實為五零、七二一。零零元，其原因係六月份明細表合計多報一零零。零零元，參閱談話筆錄自明。被告官署所稱自動更正，竟捕風捉影，以為掩飾。所稱以前並未提及有關營業額計錯問題，殊不知原告初未發現營業額計錯，故未提及。所稱根據行為時有效之法律，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令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九條規定辦理一節，查修正所得稅法雖已施行，被告官署實尚無法推行，至於申報一事，其籌備非延至四十七年二月，亦斷難推行，其原因即新稅法規定，所得額要淨利五千元以上始得課稅，五千元以下或虧損，不得課稅，欲明淨利多少，非推行簡易簿記法之記帳，定難明瞭，故於四五年推推行簿記講習，每批期間約一星期，四十五年二月底以前，尚無法推行申報。請廢棄再訴願決定，為合法之判決等語。

按凡經稽征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稅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核定稅額通知送達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按前項核定稅額須於暫繳稅額外補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納稅期內，按核定應補繳之稅額繳納二分之一，於

納稅期限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征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始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此在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第二第四各項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對於四十四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未申報，經被告官署依照法令規定運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上期為新台幣八一五。一零元，於四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查定通知書送達，原告遵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將全部稅款繳納後，分向被告官署之左營分處及被告官署申請復查，僉以計課無誤，先後予以駁復，原告未再有異議。嗣復收受被告官署所發同年度下期應納稅額五七。零零元之查定通知書，曾於四十五年三月十日如數照繳，亦無不服。此項事實，均為原告補正起訴狀所自承。迨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原訴狀記為二十日）原通知填為二十三日）原告收受被告官署補征四十四年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五三一。零零元及戶稅五六六。六零元之通知兩張，據其訴狀稱：「原告認為四十四年度全年稅捐既經完納，其納稅義務，當然消滅，且因其補繳查定於法未合，故不予理會，豈料被告官署乃將案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加征滯納罰鍰一六六。一零元，原告因不甘受被告官署違法損害，始有本訴之提起。」查本件原告如對前項補征稅款有所不服，應即依照上述所得稅法之規定申請復查，乃未踐行法定必經之程序，逕行提起訴願，準諸首開說明，自難謂為合法，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駁回，均無違誤。至於原告四十四年度上期應納稅額，因據原告向被告官署左營分處申請復查，經該分處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知不准，原告復向被告官署申請，又經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通知拒絕，惟原告於訴狀中自承當時本擬提起訴願，因接到同年度下期應納稅額通知單，數額大減，全年總數尚屬相符，故未對被告官署該項拒絕之通知提起訴願。查原告提起本案之訴願，係在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距原告收到上開通知之時，願已遠逾法定三十日之訴願期間，原告已不得於本案之訴願中，復對該項拒絕之通知有所不服。且查本案之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關於此部分均未

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既無所附麗，自應併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附帶請求均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貳拾肆號
四十八年六月六日

原告 李凌德 住台灣台北市延平北路一段一三五號
訴訟代理人 劉增銓律師
被告 官署 考選部

右原告因聲請牙醫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畢業於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後，再進該校研究科專攻齒科一年，領有原昭和五年四月十六日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所發給之證明書，取得牙醫師資格，於台灣省光復前，在台已行牙醫多年。光復後復經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發給衛字第五十號牙醫師臨時證書。嗣原告依照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檢覈資格表之規定，向被告官署申請牙醫師檢覈，經通知不予及格，原告不服，先後向被告官署及考試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原告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辦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旨意略謂：(一)查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得聲請牙醫師檢覈。此為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牙醫師欄第一項所明定。原告係於民國十五年畢業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當時台灣尚未設立齒科專門學校，因此欲得齒科(牙科)醫師資格者，須進該校研究科專攻齒科。原告復於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進入該校研究科專攻齒科一年，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畢業，依當時法令，即已取得與日本齒科專門學校畢業者同等資格，亦即取得牙科專門醫師資格。此不僅有該校校長堀內次雄所發第三六八號及第二八七號齒科專門醫師資格證明書可證，(後者係因原告欲赴日本易地開業而請領)且經當時台灣總督府公報有案可查，原告即以該校所發第三

六八號齒科專門醫師資格證明書，(即等於日本齒科專門學校畢業證書)向台灣總督府換領齒科專門醫師免許狀開業，光復後又以該免許狀向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衛生局換領台灣省牙醫師臨時證書。若非原告確有牙醫師資格，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決無發給上開臨時證書之理。(二)原告畢業於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並經修習牙醫學，成績優良確具有牙醫師資格，另有台灣醫學會會長杜聰明博士及台北市醫師公會等證明書，可資佐證，被告官署雖以台灣大學覆函認為原告齒科專攻部份無案可稽，但經查該函所稱無案可稽，純係推諉之詞。按台灣總督府文教案卷，於我政府教育廳接收時，業已腐爛，無法使用，前經報請省政府核准銷燬，此有教育部通知可稽。因此台灣大學謂為無案可稽，惟不能據以否認原告法定學籍，申言之，銷燬之責任，在於政府，何能轉嫁責任於原告。又原告持有修業證書之原始文件，其真假自得請專門技術人員鑑定，亦有上開證人可以查詢。被告官署不為鑑定，又不採其他證件，祇求證於銷燬之學籍簿。試問其審查日據時代之醫師資格時，究竟依據何種文件，補救過渡時期之缺陷。如無學籍簿可查，一概否認畢業者之資格，自難謂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依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試院公布之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牙醫師應檢覈資格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牙醫師檢覈，並稱於日據時期在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又修習齒科一年，已取得與日本齒科專門學校畢業者同等資格等語，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為該校校長堀內次雄所發修業證明書及前任該校教授杜聰明之證明書與同期同學魏品章之保證書等，但無正式畢業證書。按牙醫師應檢覈資格表第一項規定為「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故以此項資格聲請檢覈，畢業證書為惟一要件。原告既無畢業證書，乃欲以堀內次雄及杜聰明之證明書與魏品章之保證書等件代替，顯與規定不合。本部為尊重聲請檢覈人權益，曾函台灣大學查詢，准復以「李凌德一名，其齒科專攻部份本校無案可稽。」因是亦無法取得確切之憑證。至原告所稱前台灣總督長谷川清發給第七九零九號指令准為「齒科醫師專門標榜許可」，並經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證明屬實一節，在原告聲請檢覈履歷書及訴願書中均無此項敘述。倘果有此種文件，亦應先呈經內政部認

可，再依牙醫師應檢資格表所列第二項資格重行聲請檢覈，而非第一項資格所規定之範圍。此於再訴願決定書中已為釋明。從而可知本部依原告聲請檢覈書所援引牙醫師應檢第一項資格之規定核定其學歷證件不符，不予及格，並無不當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日據時期台灣一向未設牙科專科，欲修習牙醫學者，均應畢業於前台北醫學專門學校後，再進該校研究科研究牙科一年，即得牙科專門醫師之資格，由該校發給齒科專門醫師資格證明書，而將該證明書持向台灣總督府換領齒科專門醫師免許狀開業。如蒙查明日據時期有關該項法規及組織章程，即迎刃而解。易言之。學校頒發之齒科專門醫師資格證明書，即係代替畢業證書，此外並無所謂牙科或齒科畢業證書。(二)原告同學李澤民(日據時期改名井上澤民)曾於民國十八年畢業，迨至三十二年，領得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主事安達島次所發齒科專門醫師資格證明書，聲請檢覈，而被被告官署於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審查通過，發給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有案。本件原告持有之證書，與李澤民所持者並無分別。然被告官署竟厚彼薄此，採取不同檢覈方法，自難令人折服。(三)台灣大學既已證明原告係其校內醫學院本科畢業生，則齒科專攻部分之學籍簿，可能因光復後交接時被政府燒燬，致台灣大學無案可稽。今查悉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秘書處所有醫務關係文件係於光復後完全移交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原告之齒科專攻部分法定學籍，或在該會保存之文件內可以尋得。被告官署未盡調查之職責，遽以台灣大學復函內所提「無案可稽」四字，否認原告學籍，殊非公平等語。

理由

查聲請牙醫師檢覈，依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聲請檢覈須知，其(甲)項規定應牙醫師檢覈資格之第一種為「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牙醫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乙)項規定關於資格之證明，證明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應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繳驗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畢業證明書。本件原告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情形業經國立台灣大學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函復被告官署在卷，為雙方不爭之事實。原告因國立台灣大學前開復函曾謂其關於齒科專攻部分無案可稽，致受不利之處分及決定，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在日據時期前台灣總督府秘書處所有醫

務關係文件，於光復後係移交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請求調查；同時並請求鑑定其所提出之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於昭和五年四月十六日所給學醫發字第二八七號證明書是否為真實。本院常檢同該項證明書原件，函請國立台灣大學查復，旋准該大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以校教字第二三一零號函復，說明凡在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再入該校研究科(齒科)專攻一年，即可取得牙醫師資格。原告呈案之二八七號證明書，確係前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發給，該證明書證明原告已有專門醫師之相當技能，可以取得齒科醫師資格，當時該校齒科專攻部修業制度，係醫學畢業生入齒科研究室研究一年後畢業者，由指導教授報請專校長發給此項證明書，別無其他正式畢業證書，亦無特別學籍檔案。又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送到48326文整字第零二四零函復陳江山、莊燈及原告等函之副本，內稱該會收藏之前台灣總督府檔案中，關於齒科醫師資格文件，在民國十五年以前者均有保存，關於陳江山部分，有民國十一年(大正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發給陳江山證明書，證明在該校畢業後再考入該校研究科專修齒科學，而有相當齒科專門醫師之技能，以及同年六月九日台灣總督府發給陳江山之齒科專門標榜許可書等文書存稿等件，至於原告之齒科醫師資格文件，因係民國十六年以後之事，該會未有列存等情。就上開二函以觀足信原告主張其係於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後，再入該校研究科專修齒科一年畢業，已取得與日本齒科專門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一節，尚非無據，即與前述應牙醫師檢覈之第一種資格相符。又依國立台灣大學上開復函說明，前台灣總督府台北醫學專門學校校長堀內次雄發給之該項第二八七號證明書，其性質既等於畢業證書，則原告以該第一種資格請求牙醫師檢覈，而提出該項證明書以為資格之證明即難遽認為不合。被告官署未注意及此，即通知不予及格，不無違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應予一併撤銷。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